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翁明杰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翁明杰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庚字第3547號、113年度執助乙字第385號、113年度執丙字第3592號、114年度執丁字第818號、115年度執乙字第2126號等案件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執行中，爰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如符於定刑標準而得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，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為之，聲請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。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若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自屬於法無據，且不能補正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

0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5 法官 邱 顯 祥

06 法官 廖 慧 娟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林 賢 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